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泉商务规〔2025〕3号

泉州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2025年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发改局、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泉州开发区科经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公安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

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4〕16号）和《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10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号）、《福建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5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泉发改〔2025〕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稳妥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订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泉州市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补贴实施方案

一、补贴时间、范围、标准和对象

(一) 补贴时间。活动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补贴范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向泉州市参与活动商家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须有车架、蓄电池、电机等主要部件,以下简称“旧车”)并换购合格的电动自行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给予一次性以旧换新补贴500元;对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额外再给予200元补贴。每位消费者可享受1次补贴,2024年已享受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可继续享受1次补贴。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三) 补贴对象。在泉州市向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同时开具发票,并向参与活动的回收或拆解企业交售老旧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

二、补贴服务平台

经省商务厅公开遴选,确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为“2025年福建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福建银联”),建设“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服务平台”),实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领券、核销、汇总、结算、审核、监管等服务。

三、补贴流程与方式。

(一) 2025 年省级服务平台确定前，延续使用云闪付 2024 年电动自行车补贴申报系统，以“后补”的模式发放补贴，其中本文件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需同步上传回收反向发票作为申报材料，其余条款按照《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政策接续期间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商务〔2025〕15 号）执行。

(二) 2025 年省级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后，全市采用“立购立减”模式，个人消费者在云闪付实名认证，领取补贴资格并登记收旧信息，在参与商家完成旧车交售，购买新车时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鼓励以销售商家为场景，提供售旧、换新、辅助上牌等“一站式”服务，便利消费者，优化消费体验。

1. 补贴流程

销售商家需在活动平台提交营业执照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姓名、联系电话、商家银行对公账户等信息完成认证，由销售商家先行垫资，对消费者实行“立购立减”后，按要求提交材料申请补贴。补贴流程具体如下：

(1) 个人消费者。在云闪付领券页面确认旧车权属后，领取消费券。消费券在核销前，需登记上传相关材料，可选择携带旧车、身份证、旧车《非机动车行驶证》或权属证明等到达商家，在商家辅助下登记收旧信息。

一是经公安机关登记的本人名下旧车。需上传消费者身份证和旧车《非机动车行驶证》的照片或扫描件，填写核对消费者信息和旧车车架号、电池类型、车牌号等信息。

二是经公安机关登记的本人名下旧车丢失《非机动车行驶证》。需上传消费者身份证和承诺书（详见附件1）的照片或扫描件，填写核对消费者信息和旧车车架号、电池类型、车牌号等信息。

三是未经公安机关登记的旧车。需上传消费者身份证和承诺书（详见附件2）的照片或扫描件，填写核对消费者信息和旧车车架号、电池类型等信息。

四是经公安机关登记的非本人名下旧车。需上传消费者身份证和旧车《非机动车行驶证》照片或扫描件，填写核对消费者、旧车登记人和旧车车架号、电池类型、车牌号等信息；上传非本人名下旧车的登记人（车主）身份证或具有相同效力的证件扫描件，扫描件上由登记人（车主）写明“本人同意将名下XXX（车架号）电动自行车用于XXX（申请人姓名）参与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授权说明（详见附件3）。消费者确认后提交旧车信息，生成购车人记录号，推送至商家管理页面。

（2）销售商家。在平台提交“收旧”和“售新”相关凭证和信息。

旧车材料：商家通过填写旧车车架号及用购车人记录号，匹配并确认消费者信息和旧车车架号、电池类型等信息，上传消费者与旧车合照、旧车车架号照片（车架号须清楚可辨识）。

新车材料：上传消费者购买新车的签购单（收款单位须与销售发票销售方名称一致）、销售发票照片或扫描件（备注车主信息、品牌和产品型号、车架号、电池类型、“以旧换新”字样），填写核对新车车架号、电池类型、电池编号及签购单和发票关联等信息。

（3）回收或拆解企业。对回收的旧车完成拆解后，在平台提交

旧车回购发票（备注车主信息、品牌和产品型号、车架号、电池类型、“以旧换新”字样）或回收旧车的支付凭证或回收证明的照片或扫描件，填写核对旧车车架号、电池类型以及回收企业名称、开票时间等发票关联信息；上传旧车已规范处置的凭证（旧车在拆解场地的整车照片和拆解后的车架照片）和旧车电池照片，填写核对旧车电池数量和单个旧车电池电压、容量等相关信息。

2. 补贴方式

回收或拆解企业上传相关凭证后，系统自动匹配该补贴各环节提交的信息，推送到审核平台。以新车发票开具地为受理地，县级商务部门收到新车发票对应区域补贴申请材料后，牵头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比对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各县级商务部门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市商务局将开展抽查复核，并根据县级商务部门的审核结果，在履行公示程序后，将政府补贴资金拨付给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由第三方机构向销售商家核销补贴。鼓励各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核，提高审核效率。

3. 活动时间要求

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旧车交售和新车购买时间应在云闪付投入使用当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旧车交售日期以销售商家在平台提交旧车材料时间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以新车《增值税普通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销售商家和回收拆解企业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1日0:00。消费者、销售商家、回收拆解企业要确保以上所有材料、照片或扫描件清晰、完整。

四、参与企业

（一）企业申报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开展活动企业申报工作，根据企业自愿报名原则，由申报企业向县级商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级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市商务局备案。市商务局不定期将申报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企业申报工作分批进行，实行动态调整。

（二）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品牌代理商）

1. 在泉州依法注册并从事商事活动的法人企业；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有长期经销或代理协议，有严格的商品进货质量保障体系；能组织所属销售商家统一申报活动。销售商家能向消费者开具税务部门印制的销售统一发票，具备与福建银联进行对接的能力，能配合政府活动先行垫资。每个销售商家仅支持由一家销售企业申报。

2. 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服务优良。企业能通过培训等方式向销售商家说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具体规则和执行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在<https://xy.fujian.gov.cn/#/home> 下载打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2023年以来企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且在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承诺补贴活动期间商品价格不高于前1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如发现活动期间存在临时哄抬价格的

情形，立即取消活动参与资格。遵从本次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规范和要求，作出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承诺。

3. 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销售商家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货源充足、供应及时；建立清晰完整的活动台账，活动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旧换新消费者姓名、联系电话、购车人记录号、旧车信息（车主姓名、联系电话，品牌和产品型号、车架号、电池类型、回收价格）、新车信息（品牌和产品型号、车架号、电池类型）、销售价格；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对企业所有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鼓励企业依托信息化平台赋能以旧换新全链条管理。

4. 能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计划，主动联合厂家、品牌方叠加优惠让利，不搞虚假、违规促销；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及时处置消费投诉，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商家要做好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明确活动程序，指导消费者参与活动，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5. 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品牌代理商）、销售商家须签订以旧换新活动协议，销售商家回收的电动自行车须交予对应的回收拆解企业处置。

（三）旧车回收与拆解企业

1. 依法注册并在泉州从事商事活动的法人企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具备“反向开票”资质。

2. 依托以旧换新销售商家布局不少于 10 个以上的回收网点，能够满足消费者便捷交旧需求。回收网点应设置明显告示，公开回收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联系方式，能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旧车注销。鼓励企业依托信息化平台赋能以旧换新全链条管理。

3. 企业自有或长期租赁转运货车3辆以上，能够及时转运回收网点旧车到规范场地实施拆解，严禁旧车回流市场。拆解场地须符合暂存废铅蓄电池的标准，并与废铅蓄电池回收企业签订回收协议。

4. 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在实施失信惩戒处罚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2023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

5. 回收拆解企业须与代收旧车的销售商家签订协议，并作出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诺。

五、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共担，中央与省级、市县按照 85%、10%、5%比例分别承担。其中，全市 5%配套资金由市本级与丰泽区、鲤城区按 5:5 比例分担，其余县（市、区）全部自担。市县所需配套资金先由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待活动结束后再通过年度财力上下级结算对各县（市、区）应承担资金予以清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资金将按规定收回统筹，超出部分由市县按比例承担。

（二）资金清算。各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应按季度分批汇总资金审核数据，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财政局，以便分批清算。2025 年活动结束后，市商务局将根据活动期间分批清算情况开展市县两

级活动资金清算工作。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信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引导生产企业加强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持续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旧车注销审核；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立案调查，协同商务部门采取措施阻断违法行为，共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等有关要求进行回收和处置。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和价格监督，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 规范市场环境。各地应加大对参与商家监管力度，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参与商家，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标参与冒充合标参与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依托本

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福建银联要设置并公布咨询和投诉热线，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优化举措、提升工作成效。

（四）压实平台责任。福建银联应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和风险管控力度，密切配合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补贴核销、常态化监测评估、资金核拨等工作；建立咨询服务专线，配备稳定的本地专业团队，对补贴发放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及时解决补贴发放、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项咨询及投诉。配合相关部门，及时阻断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五）压实属地责任。各地要按《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回收处理废电动自行车及其废蓄电池的监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本文件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旧车来源合法承诺书

2. 旧车来源合法承诺书

3. 车主身份证及授权说明

附件 1

旧车来源合法承诺书 (车主为本人但行驶证遗失)

本人姓名为： ，身份证号码为：

申请参加福建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诺所持有车架号为： ，

电池类型为：(锂电或铅酸)，车牌为： 的旧电动自行车，行驶证遗失，

车主确认为本人，车辆来源合法，无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纠纷。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注：承诺书所填写的身份证号码应与云闪付注册身份证号码一致。

承诺人：

日 期：

附件 2

旧车来源合法承诺书 (车辆未登记)

本人姓名为： ，身份证号码为： ，申请参加福建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诺所持有车架号为： ，电池类型为：（锂电或铅酸）的旧电动自行车，系本人合法所有，无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纠纷。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注：承诺书所填写的身份证号码应与云闪付注册身份证号码一致。

承诺人：

日 期：

附件 3

车主身份证及授权说明
(车主非本人)



(或其他身份证明)

手写：本人同意（申请人姓名）将本人名下的车架号为： ， 电池
类型为：（锂电或铅酸）的旧电动自行车用以参与本次以旧换新活动。

签字：

日期：

